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李巧玲(02)85907306

電子郵件信箱：mdchiaolin@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2份(1081663112B-1.pdf、1081663112B-2.pdf)

主旨：公告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以及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訓練機構名單如附件，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或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8年5月21日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以及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訓練機構名單如附件。

二、旨揭公告事項將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路徑：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美容醫學資訊專區）。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電 2019/05/23 文
交 09:58:59 章

部長 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A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程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各1份
(1081663112A-1.pdf、1081663112A-2.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請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課程課綱」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並應與「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輕中度鎮靜訓練機構名單」所列醫院合作辦理。
- 二、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得檢附效期內之「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ACLS)合格證書，向台灣麻醉醫學會申請發給輕中度鎮靜訓練課程完訓證書。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3112號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1份(1081663112-1.pdf)



主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訓練課程及手術案例認定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各單位可依旨揭要點所定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教育訓練，並經可認定該訓練課程之專科醫學會同意後辦理；完成訓練證明由主辦單位發給，該證明文件應註明專科醫學會同意日期與文號。
- 二、屬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應向旨揭要點所定之可認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醫師資格之專科醫學會，提出手術案例認定申請，並由該專科醫學會發給證明。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